

財政部聲復審計部辦理「地方政府無償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情形」專案調查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業務主管單位檢視結果：「內控缺失」—請查填辦理情形表或「非內控缺失」—請敘明理由
<p>一、貴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於國有土地撥用後，僅例行性列管催辦，部分案件未能確實掌握撥用機關（下稱機關）興建計畫進程、經費預算籌編情形等，致土地長期間置，允應研議適時收回，以釋出作有效運用或短期活化，增進國有財產運用效能。</p> <p>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國有不動產經撥用後，如有用途廢止、變更原定用途、於原定用途外擅自讓由他人使用、建地空置逾 1 年尚未開始建築等情事，應由貴部查明隨時收回，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移交國產署接管。復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規定，所謂「用途廢止」係指原定用途或事業目的消滅、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已逾 1 年、其他基於事實情況無繼續使用</p>	<p>一、經檢討，本部暨國產署辦理國有土地撥用查核作業尚有改善空間，分析原因如下：</p> <p>(一)撥用量大，查核人力不足</p> <p>機關每年撥用國有土地數量龐大，近 5 年平均每年撥用土地筆數達 8 千餘筆，國產署暨所屬分署、辦事處需逐年列管追蹤機關撥用後之使用情形，因查核人力嚴重不足，主要透過書面查核方式，由機關回復之書面資料查核使用情形，部分案件因人工作業疏漏，致未能即時處理應廢止撥用案件並收回閒置土地。</p> <p>(二)基於協助機關之立場，未嚴格執行廢止撥用</p> <p>國產署受理機關申請撥用國有土地，一向本於公地公用原則，儘量協助機關辦理，以利各機關推動公共建設或取得需用之辦公廳舍、職務宿舍、檔案庫房等，爰辦理機關撥用國有土地查核時，倘機關因相關經費、興辦計畫尚於報</p>	<p>公用財產組：</p> <p>一、「內控缺失」。</p> <p>二、後續辦理情形，詳「審核通知事項涉業管部分審認屬內控缺失辦理情形表」。</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業務主管單位檢視結果：「內控缺失」—請查填辦理情形表或「非內控缺失」—請敘明理由
<p>必要等情形。經調查地方政府無償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核有上開規定應辦理廢止撥用情事（列舉如下述），惟貴部未適時查明收回：</p> <p>(一)國產署篩選民國（下同）93至102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之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及行政區國有土地，且撥用土地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案件共計178案。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通報結果，未依撥用計畫使用者計有14案(附表1)，其現況或屬建地空置逾1年，尚未開始建築，主要係籌措財源、規劃興建計畫尚未報核、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刻正重新辦理開發評估作業或檢討後續規劃等因素，致尚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或雖已依計畫興建使用，惟無償借予他機關長期使用(附表1之序號7)，亦核與撥用用途未合。</p>	<p>核中，致未能依撥用計畫使用，且表達仍有留用必要者，基於協助機關之立場，並未嚴格依國產法第39條規定辦理廢止撥用，衍生國有土地閒置情形（例如貴部於100年8月間為興建辦公大樓，撥用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113-3地號國有土地，國產署北區分署於101年、102年、103年辦理撥用土地查核時，貴部均函復因興建經費無法順利籌編，未依撥用計畫使用，該分署爰函請貴部儘速依計畫使用，否則應辦理廢止撥用；嗣該分署於104年查核時，貴部雖函復已依撥用計畫使用，惟所附資料僅顯示於104、105年度編列先期規劃經費及規劃設計經費，未實際依撥用計畫建築使用）。</p> <p>二、國產署為改進國有土地撥用查核作業，已進行內部控制檢討，相關改進作為如下：</p> <p>(一)落實申請撥用案件審查 本部104年5月5日修正發布「國有不動產撥</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業務主管單位檢視結果：「內控缺失」—請查填辦理情形表或「非內控缺失」—請敘明理由
<p>(二)另查國產署所屬每年依「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就奉准撥用之國有不動產辦理複查，並據各機關查復之「撥用國有土地使用情形表」控管，暨就複查不合格案件之處理意見報國產署。據國產署所屬提供「103 年度撥用國有土地複查不合格表」及續處情形，截至 103 年度止，列管機關尚未依計畫使用者計 87 案，其中部分案件機關明確查復「未編列預算」、「計畫經費無著」、「因當地居民反對，爰另作規劃」、「原計畫因故取消」等，致尚未能依撥用用途使用；另尚有部分機關雖查復尚未依計畫使用，惟未具體說明原因及計畫預定期程等。(附表 2)</p> <p>綜上，地方政府以公務或公用需求，申撥國有不動產後，間有興建計畫尚未報核，或計畫經費籌措無著</p>	<p>用要點」，已要求機關應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載明「興辦計畫及經費來源已奉核定」，國產署並於審查申撥國有建築用地興建辦公廳舍、職務宿舍等案件時，要求機關應檢附興辦計畫及經費來源已奉核定之證明文件，始層報行政院同意撥用。</p> <p>(二)配合機關興辦作業期程，保留需用土地 機關於陳報興辦計畫及編列預算期間，得視需要洽國產署同意配合辦理用地保留，免除機關興辦計畫奉核後用地無著之疑慮。</p> <p>(三)強化撥用查核機制 1、國產署業於 104 年 9 月 1 日函囑所屬分署、辦事處，依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第 9 點辦理撥用查核時，應請機關具體說明有無依撥用計畫使用，並檢附現況照片等足資證明文件，必要時，應派員實地查證，發現未依計畫使用者，請機關說明原因及</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業務主管單位檢視結果：「內控缺失」—請查填辦理情形表或「非內控缺失」—請敘明理由
<p>等問題，致撥用土地遲未依計畫使用，顯示貴部暨國產署原審辦核撥作業是否覈實周延不無疑義；再者，其中甚有機關查復原計畫因故已被取消，仍長期處於閒置狀態等情，難謂符合保留公用之目的。國產署所屬雖年年依例辦理複查，知悉部分撥用土地多年來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卻僅例行性催辦，複查作業流於形式，甚有部分案件，未能確實掌握機關興辦計畫核定、規劃籌設進程、經費預算籌編情形等，容任撥用國有土地持續長期閒置，不無影響國有土地使用效益。允應切實檢討核撥作業及後續複查機制，倘有國產法第39條各款規定應辦理廢止撥用之事由，適時辦理廢止撥用，收回閒置土地，以釋出有效運用，或研議適法可行之短期活化措施，俾促進國家資產妥善管理運用。</p>	<p>何時可依計畫使用，於陳報查核成果時，一併擬具處理意見報該署。</p> <p>2、國產署刻配合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再造，將撥用查核之作業需求納入系統開發規劃，以協助同仁作業。</p> <p>(四)機關撥用國有建築用地後之使用情形，列入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重點</p> <p>本部辦理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時，將機關撥用國有建築用地之使用情形列入檢核重點，除請各機關以書面自我檢核，主管機關複核外，本部每年均擇定部分機關進行實地訪查，發現未依撥用計畫使用者，除宣導相關法規外，對於確認後續無法依撥用計畫使用者，列管辦理廢止撥用。</p> <p>(五)主動辦理廢止撥用</p> <p>機關報奉行政院核准撥用之國有建築用地，有國產法第39條應辦理廢止撥用情形者，限期要求機關辦理廢止撥用，未獲配合時，本部</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業務主管單位檢視結果：「內控缺失」—請查填辦理情形表或「非內控缺失」—請敘明理由
	<p>主動陳報行政院核定廢止撥用，收回土地。近年主動報奉行政院核定廢止撥用案，包括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等機關撥用之國有土地。</p> <p>(六)強化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法制觀念</p> <p>1、主動辦理教育訓練及配合各主管機關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薦派講師講授相關課程，強化各機關對於奉准撥用國有不動產，應於法定期限內依計畫使用，倘有國產法第39條規定應廢止撥用情形，應主動辦理廢止撥用之觀念。</p> <p>2、於國產署網頁公開國有不動產撥用及公用財產管理使用相關法令，並提供歷年檢核公用財產管理發現之缺失（含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及應改進之</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業務主管單位檢視結果：「內控缺失」—請查填辦理情形表或「非內控缺失」—請敘明理由
	<p>作為，供公用財產管理機關相關業務人員查閱下載運用。</p> <p>三、廢止撥用收回之閒置國有土地，國產署當積極調配撥供其他機關規劃使用，或依國產法規定以標租、合作開發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活化開發，妥善運用國家資產。</p> <p>四、貴部附表 1「地方政府撥用土地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情形表」及附表 2「國產署所屬列管複查不合格案例彙整表」所列個案，國產署將督導所屬分署、辦事處列管續處。</p>	
<p>二、國產署每年辦理撥用計畫使用情形查核，惟因作業疏漏，或未覈實辦理複查作業，致部分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案件，漏未列管追蹤並適時催辦，允應檢討現行撥用複查機制，研酌增修訂相關規範或配套措施，以確實掌握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p> <p>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國產署承財政部之命，得隨時</p>	<p>一、國產署將加強督導所屬分署、辦事處落實撥用查核，並研修「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具體規範相關作業，同時配合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再造，強化系統功能，以應業務需要，儘量避免因人工作業疏漏，衍生作業錯誤，導致案件失管。</p> <p>二、有關附表 3「國產署所屬未覈實辦理複查作業致漏未列管案件彙整表」所列序號 1、2、3、8 係機關查復已依撥用計畫使用，</p>	<p>公用財產組：</p> <p>一、「內控缺失」。</p> <p>二、後續辦理情形，詳「審核通知事項涉業管部分審認屬內控缺失辦理情形表」。</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業務主管單位檢視結果：「內控缺失」—請查填辦理情形表或「非內控缺失」—請敘明理由
<p>派員實地視察其使用情形。查國產署為利所屬分署、辦事處辦理撥用案件，於 75 年間訂頒「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暨各地區辦事處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案件注意事項」，其於 92 年 1 月增訂第 9 點規定：「各地區辦事處或分處對核准撥用之國有不動產，得隨時檢核。遇有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未依原撥用計畫使用者，應予催辦及追蹤列管。」嗣再於 102 年 5 月 17 日修訂為現行「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1 項規定：「分署、辦事處對奉准撥用之國有不動產，除符合第 2 項規定者外，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通知機關自行查核，遇有未辦理撥用登記或未依撥用計畫使用者，應予催辦及追蹤列管，並於次年 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或處理意見報本署。」爰國產署所屬對於各機關撥用土地運用情形，係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查核，每年由系統產</p>	<p>基於信賴公文書為真，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爰據以查填查核結果為合格；又序號 10、11 係早年奉准撥用案，依貴部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應屬已依撥用計畫使用，因年久失修或原使用機關遷址而無繼續使用需要，既已依撥用計畫使用，非屬應列管之查核不合格案件。國產署將督導所屬分署、辦事處就表內個案進一步查明，依法處理。</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業務主管單位檢視結果：「內控缺失」—請查填辦理情形表或「非內控缺失」—請敘明理由
<p>製「撥用國有土地使用情形報告表」函請機關填報是否已依撥用計畫使用，遇有未依原撥用計畫使用者，即予催辦並追蹤列管至複查合格。</p> <p>惟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通報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個案，間有閒置多年未按撥用計畫使用之情事，國產署所屬卻未就該等個案持續列管追蹤並適時催辦，經調閱國產署就該等個案歷年辦理複查作業情形，核有因撥用案件年代久遠，相關複查資料已銷毀，撥用不動產長期閒置或有他人占用情事；或因登錄資料修正，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致當年度產製之「撥用國有土地使用情形報告表」資料未臻完整；或經機關已明確查復，囿於財政困難、預算經費不足等，尚未依原撥用計畫使用，惟國產署所屬因作業疏漏，誤載複查結果為合格，致未續予列管追蹤；或機關未詳實查復土地現況，僅勾選「已依撥用計畫使</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業務主管單位檢視結果：「內控缺失」—請查填辦理情形表或「非內控缺失」—請敘明理由
<p>用」，且未檢附足資證明已興建使用之文件，國產署所屬復未詳予查證，逕據以登錄複查結果為合格，致部分案件漏未賡續列管（附表3）。</p> <p>綜上，國產署所屬對於國有不動產撥用後依計畫使用情形之管控，現行作法係依據「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採書面複查方式辦理，惟機關間有未詳實查復土地使用現況之情事，加以上開注意事項僅就撥用複查作業作原則性規範，對於複查合格之審認標準及機關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等，尚無詳確規範，且尚有所屬單位因作業疏漏，或未覈實辦理複查作業，致部分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案件，漏未列管追蹤並適時催辦，其中甚有撥用迄今長達20餘年，仍未依計畫興建使用，致撥用土地長期閒置荒蕪或被占用等情事（附表3之序號7、11）。允應督促國產署及所屬確實辦理複查作業，並研</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業務主管單位檢視結果：「內控缺失」—請查填辦理情形表或「非內控缺失」—請敘明理由
<p>議依據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派員實地視察之必要性，暨研酌增修訂相關規範或配套措施等，俾確實掌握撥用不動產之使用現況及撥用計畫進程，促進國有不動產有效利用。</p>		
<p>三、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作業未臻落實且未詳實複核，允應督促檢討改進並廣續加強宣導國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導正其管理使用不符法令規定情形，俾建構健全之財產管理機制。</p> <p>國產法第 61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檢查，除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令規定隨時稽察外，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或國外代管機構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第 62 條規定：「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及委託代管機構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本法第 62 條規定之查詢，得採用派員訪問或書面詢</p>	<p>一、本部依國產法第 61 條、第 6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每年訂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管理機關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逐項填列檢核情形，並送主管機關複核，如發現缺失，應予列管督導改正。鑑於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多達 5 千餘個，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囿於本部業務承辦人力，更應宣導落實分層負責制度，以收綜效，本部將依貴部審核所列缺失，通函各機關注意避免發生類似情形。</p> <p>二、本部每年擇部分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訪查結果發現之缺失及待改進事項，除函請各該機關配合辦理，並副知其主管機關督導及追蹤列管其改進情形，另於辦理實地訪查完成後，彙</p>	<p>公用財產組：</p> <p>一、「非內控缺失」。</p> <p>二、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作業未臻落實且未詳實複核，應由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本權責確實檢討改進，爰非本署內控缺失。</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業務主管單位檢視結果：「內控缺失」—請查填辦理情形表或「非內控缺失」—請敘明理由
<p>問方式；情況特殊者，得專案調查。前項查詢，財政部得授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之。」貴部依上開規定每年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就經管國有公用財產辦理書面檢核，並由主管機關辦理複核，另國產署則採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方式辦理檢查工作。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配合財務收支抽查辦理實地查核，或就各機關填報調查表審核結果，核有：部分地方政府撥用國有公用土地後，現況空置，尚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撥用用途廢止、或已變更原定用途，迄未依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廢止撥用並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無償提供他機關使用，有違「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相關規定；未落實辦理財產盤點，財產自我檢查及複核工作未臻確實；國有公用財產相關收益，未依國產法第 7 條及「地方政府經管</p>	<p>整當年度發現之通案缺失，函請各公用財產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如有類似情形，應參照檢討改進。</p> <p>三、國產署每年皆函請各公產管理機關派員參加該署辦理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教育訓練，並配合各公產管理機關業務需求，薦派專業講師至機關講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期提升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並宣導應依法管理、使用國有財產。</p> <p>四、有關附表 4「地方政府未覈實辦理公用財產檢核情形表」所列個案，本部將督促主管機關儘速查復處理情形，倘有未依國產法管理、使用情事，當依規定妥處。其中表列臺東縣政府(下稱縣府)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土地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及遭占用乙節，本部 104 年至縣府進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已請縣府督導所屬機關、學校全面清查經管國有不動產，如無公用事實，他機關有公用需求，應通知需用機關辦理撥用，經檢討無公用需要者，應依國產法第 33</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業務主管單位檢視結果：「內控缺失」—請查填辦理情形表或「非內控缺失」—請敘明理由
<p>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等規定解繳國庫等缺失，惟經調閱該等國有財產主管機關函送國產署之「104 年度地方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及「104 年度地方主管機關對所屬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複核結果表」，發現各管理機關並未揭露上開缺失情事，顯示間有未落實國有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其主管機關復未詳實複核等情事，經擇要彙整如附表 4。允應督促國有公用財產主管機關及所屬管理機關確實檢討改善，並賡續加強宣導國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導正其管理使用不符法令規定情形，俾建構健全之財產管理機制，以促進國有財產妥善管理運用。</p>	<p>條、第 35 條或第 39 條規定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移交國產署接管；經管國有不動產遭占用者，應研擬處理方式並訂定處理計畫，依期程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處理。</p> <p>五、有關貴部 105 年 2 月 24 日台審部三字第 1053000231 號函詢臺南市政府無償撥用國有土地興建里活動中心，該活動中心收費是否確屬規費性質，且其年度收入淨額無須依國產法第 7 條及「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計算解繳國庫乙節，說明如下：</p> <p>(一)倘臺南市政府就該里活動中心之使用係依規費法規定訂定收費基準、收取場地使用費，該收入屬規費性質應無疑義。</p> <p>(二)國產法第 1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依本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業務主管單位檢視結果：「內控缺失」—請查填辦理情形表或「非內控缺失」—請敘明理由
	<p>09603518320 號函釋，各機關對於經管之公用財產，如無其他法規之限制，原則上得選擇以私法或公法關係為之，即可以租金或其他方式為使用收益，或依規費法規定徵收規費。</p> <p>(三)地方政府於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執行業務收取規費，應依該規費收入預算歸屬，分別解繳各級政府公庫，該規費收入非屬「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規定適用範圍。</p>	
<p>四、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地方政府長期占用設置公墓或逕委託民間經營收費停車場，國產署所屬雖以政府機關占用列管，通知申辦撥用，惟未獲配合辦理，允應賡續督促占用機關儘速完備撥用程序，相關收益並應依規定辦理解繳國庫，俾符合管用合一，以維國產權益。</p> <p>據 104 年 10 月占用地數量增減原因分析表，國產署列管被政府機關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7,470 筆（錄）、面</p>	<p>一、有關新竹市政府納入公辦都市更新範圍之新竹市東門段三小段 67-66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當由國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規劃短期活化措施，提升土地運用效益。</p> <p>二、附表 5「地方政府占用國有土地情形表」所列個案，處理情形如下：</p> <p>(一)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萊萊小段 24-7、24-30 地號第 1 錄：國產署北區分署（下稱北區分署）102 年 7 月 30 日函請新北市貢寮區公所辦理撥用，新北市政府</p>	<p>公用財產組：</p> <p>一、「非內控缺失」。</p> <p>二、有關占用機關完備撥用程序後，相關收益應依規定解繳國庫乙節，係國有財產法第 7 條所明定，當由各管理機關本權責依規定辦理，爰非本署內控缺失。</p> <p>管理處分組：</p> <p>一、「內控缺失」。</p> <p>二、後續辦理情形，詳「審核通知事項涉業管部分審認屬內控缺失辦理情形</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業務主管單位檢視結果：「內控缺失」—請查填辦理情形表或「非內控缺失」—請敘明理由
<p>積約 742 公頃、價值 90 億 8,497 萬餘元。有關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占用之處理，國產署所屬係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下稱各占用機關）占用，各占用機關如因公務或公共需要使用者，得依法申辦撥用。但不配合申辦撥用或使用情形不合於撥用規定者，應通知各占用機關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各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者，應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必要時，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通知占用機關依法申請撥用，及納入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處理範疇，優先就高價值、大面積被占用土地列管處理至收回土地或處理結案。惟據本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通報，新竹市東門段三小段 67-66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45 年間其上建有新竹</p>	<p>殯葬管理處 102 年 11 月 22 日函告為符管用合一，刻正辦理撥用事宜，惟國產署迄未接獲申撥案，北區分署將積極協調該處辦理撥用。</p> <p>(二)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 619-1、632-1 及 640 地號第 1 錄：北區分署已函請新北市汐止區公所依規定辦理撥用，迄未獲配合辦理，該分署將積極協調該公所辦理撥用。</p> <p>(三)新北市新店區龜山段龜山小段 1-11 地號第 2 錄：北區分署已函請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依規定辦理撥用，迄未獲配合辦理，北區分署將積極協調該校辦理撥用。</p> <p>(四)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 318-2 地號第 2 錄、284-22 地號第 1 錄及 706 地號第 1 錄、豐原段 19-91 地號第 1 錄：國產署中區分署已函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依規定辦理撥用。</p> <p>(五)臺中市東區旱新段 806 地號： 1、國產署中區分署</p>	<p>表」。</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業務主管單位檢視結果：「內控缺失」—請查填辦理情形表或「非內控缺失」—請敘明理由
<p>市民眾活動中心（嗣於83年新竹縣市分治時，該活動中心移撥予新竹市政府管理），該活動中心用地迄未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辦理撥用，且自92年度起新竹市政府已占作臨時收費停車場使用，迨至103年12月因建物老舊涉有安全顧慮，停止對外開放而閒置交由新竹市立體育場管理。本案土地經本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派員現場勘查結果，該建物已屬危險建物，封閉未使用，其用地位處交通與商業活動繁榮地區，有待檢討活化土地使用效益。查國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前已查悉本案土地為新竹市政府占用作中正台觀光夜市及收費停車場使用，並以政府機關占用列管，爰於102年5月函請該府儘速依規定辦理撥用，且倘有收益，請依國產法第7條規定，辦理解繳國庫事宜。嗣據新竹市政府於102年6月6日函復已將本案土地納入公辦都市更新計</p>	<p>多次函請臺中市政府督促交通局辦理撥用及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交通局已於104年10月繳納使用補償金120萬餘元。據交通局104年10月8日函告，因涉有償撥用，該局將提報106年度至111年度先期計畫編列預算辦理分年分期付款撥用。</p> <p>2、交通局占用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國有公用土地部分，國產署將函請土地管理機關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妥處。</p> <p>三、地方政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國產署將督促所屬分署、辦事處積極通知、協調占用機關辦理撥用，解決占用問題。</p> <p>四、國產署將加強向地方政府宣導應依法取得需用之國有不動產，並就經管國有不動產收取之相關收益依國產法第7條及「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業務主管單位檢視結果：「內控缺失」—請查填辦理情形表或「非內控缺失」—請敘明理由
<p>畫範圍內，亦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爰暫緩辦理撥用。惟鑑於都市更新辦理期程冗長，且涉及計畫範圍內土地整合等不確定因素，又本案土地位處交通與商業活動繁榮地區，除賡續注意都市計畫變更辦理進程外，並應審酌本案土地屬性、市場性等，洽相關機關研議規劃短期活化措施，以提升土地運用效益。又抽核北區分署及中區分署轄管土地被政府機關占用土地個案之處理情形，核有遭地方政府長期占用設置公墓、童軍訓練營地等；或未依行政院訂定之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各級政府機關因興建『收費停車場』所需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 26 條或國產法第 38 條申辦撥用時，應辦理有償撥用。但基於配合交通政策目的，兼具下列條件並經交通部審核通過者，可採無償撥用方式辦理：…。」辦理撥</p>	<p>國庫作業要點」規定計算解繳國庫。</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業務主管單位檢視結果：「內控缺失」—請查填辦理情形表或「非內控缺失」—請敘明理由
<p>用，即逕委託民間經營收費停車場，並收取相關權利金（附表 5），不符管用合一，亦有損國產權益。</p> <p>綜上，地方政府未依相關規定申辦撥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逕占用設置公墓、闢建臨時收費停車場或委外營運等，國產署所屬雖以政府機關占用列管，並通知相關機關依規定申辦撥用，部分甚至列入年度優先處理標的，惟該等機關迄未配合辦理，國產署所屬復因疏於列管續處，任由該等機關長期非法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並收取利益。允應督促積極協調占用機關儘速完備撥用程序，相關收益並應依規定辦理解繳國庫，俾符合管用合一，以維國產權益，嗣後並請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p>		
<p>五、財政部為加速已闢建作公共設施使用及國家公園、河川區域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權移交作業，報經行政院同意以列冊會同辦理管理</p>	<p>一、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依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資料篩選符合會同地方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河川主管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公用財產組： 一、「非內控缺失」。 二、本署辦理已闢建作公共設施使用及國家公園、河川區域範圍內國有非公用</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業務主管單位檢視結果：「內控缺失」—請查填辦理情形表或「非內控缺失」—請敘明理由
<p>機關變更登記之方式，簡化撥用程序，惟因實際執行成效欠佳，允應賡續推動辦理，俾逐步達成管用合一及國土保育、河川區域管理等目標。</p> <p>行政院 93 年 2 月 26 日函為宜蘭縣政府管理維護之縣管河川，使用國產署經管之國有土地，為簡化撥用作業程序，同意由該府以列冊方式送國產署同意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事宜，嗣後各河川主管機關並得比照辦理，惟以位於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所劃定之「河川區域」內土地為限。另貴部為加速辦理「已闢建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移交接管作業，報經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1 日函示，就現況遭地方政府闢建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無涉有償撥用及無需負擔補償者，同意簡化撥用程序，以列冊方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又基於維護國家公園核心生態資源完整性及國</p>	<p>之土地，移請該等機關確認是否同意移交，惟確認過程中發現該系統內之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現況等資料，因時間、空間更迭，部分與實際情形有落差（例如現況已非作公共設施使用或非位於國家公園、河川區域範圍），致實際得執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土地有限。</p> <p>二、已闢建公共設施用地及位於國家公園、河川區域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移交作業，已納入國產署經常性業務持續推動辦理，為加速處理，國產署已執行相關措施如下：</p> <p>(一) 訂定年度執行目標 105 年度預定完成移交 3,500 筆，國產署當督導所屬分署、辦事處積極辦理。</p> <p>(二) 主動協助用地機關解決作業困擾 據經濟部水利署反映，依行政院 93 年 2 月 26 日函示辦理河川區域內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土地，需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時，因非</p>	<p>土地管理權移交作業，實際執行成效欠佳，係相關土地資料因時間、空間更迭，部分與實際情形有落差，致實際得執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土地有限，爰非本署內控缺失。</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業務主管單位檢視結果：「內控缺失」—請查填辦理情形表或「非內控缺失」—請敘明理由
<p>土保育政策，貴部復就「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及史蹟保存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且無涉有償撥用、無需負擔補償及未與他人訂有私權使用契約、現況未遭占用者，報經行政院 99 年 4 月 21 日同意以列冊方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p> <p>查貴部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列有「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舉辦公共建設及興闢公共設施，落實政策目的」1 項，並以「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撥用筆數 7,000 筆」為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國產署為達上開施政目標，除配合各機關為公務或公用需要辦理有償或無償撥用之例行業務外，另於 104 年 2 月函請各分署篩選產籍資料符合會同地方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河川主管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土地，訂定 104 年度目標數，</p>	<p>循撥用方式，無法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一併辦理變更編定，且須依規定繳納規費，除增加規費支出，亦須耗費人力、時間製作相關書圖、函詢有關機關同意，始得申辦變更編定作業，衍生困擾，請國產署協調主管機關協處。為利河川主管機關順利接管土地，國產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函請內政部協助簡化作業程序並同意免徵規費，刻由該部研議中。</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業務主管單位檢視結果：「內控缺失」—請查填辦理情形表或「非內控缺失」—請敘明理由
<p>北、中、南區分署及所屬分別為 2,500 筆、1,200 筆及 1,800 筆，共計 5,500 筆（附表 6），應於 104 年 9 月底前完成。惟據各分署填報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執行情形統計表，實際完成筆數分別為 878 筆（35.12%）、1,032 筆（86.00%）及 1,553 筆（86.28%），共計 3,463 筆（62.96%），執行進度落後。次查各分署實際辦理情形，其中已闢建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國有土地移交各地方政府接管 1 項，中區及南區分署暨所屬尚無進度大幅落後情事，惟北區分署及所屬預計辦理 1,800 筆，實際完成 707 筆，執行率約僅 4 成。另國家公園範圍內國有土地 1 項，各分署及所屬預計辦理 500 筆（包括北區分署暨所屬基隆、金門辦事處 400 筆及屏東辦事處 100 筆），均無執行數，其中金門辦事處轄管土地因涉及離島建</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業務主管單位檢視結果：「內控缺失」—請查填辦理情形表或「非內控缺失」—請敘明理由
<p>設條例適用疑義待釐清，及屏東辦事處尚待會同辦理現勘等，致移交作業延宕；至北區分署則因以前年度已列冊函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確認，迄未獲復【北區分署前於102年就轄管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符合會同管變之土地，列冊函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配合辦理移交，迄未獲復或據稱俟清查有無使用情形後再行函復等，104年度則僅以電洽方式催辦】；基隆辦事處係納入例行業務處理，104年度並未篩選特定標的執行，爰無執行數。至河川區域內國有土地1項，經各分署、辦事處函請河川主管機關辦理會同管變時，多遭回復，目前無整治計畫，俟有使用需求時，再辦理撥用；或短期內暫無施築計畫，暫不撥用；或為免於接管後，因編定種類與現況使用不符，增加作業程序，爰以列冊方式辦理者，應以「水利用地」為限等。顯示地方政府及國</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業務主管單位檢視結果：「內控缺失」—請查填辦理情形表或「非內控缺失」—請敘明理由
<p>家公園、河川主管機關多未積極配合辦理移交接管作業，致待移交之土地仍多（如：北區分署及所屬轄管已闢建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5,441 筆，及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符合會同管變之土地計 4,106 筆；北區、中區及所屬轄管位於河川區域內符合會同管變之土地分別為 1,309 筆、3,119 筆）。</p> <p>綜上，貴部既已報經行政院同意就轄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會同地方政府、河川主管機關及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處理方式，俾加速該等屬性特殊之土地移交接管作業，惟查國產署暨所屬實際執行情形，或未積極推動，賡續列管追蹤、或因相關主管機關未積極配合辦理等，致尚待移交之土地仍多，允應督促積極篩選轄內符合條件之土地賡續推動辦理，對於未配合辦理者，亦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商討移交作業遭遇困難，研議適宜方式</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業務主管單位檢視結果：「內控缺失」—請查填辦理情形表或「非內控缺失」—請敘明理由
<p>妥適處理，俾加速辦理已闢建作公共設施使用及位處國家公園範圍、河川區域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權移交，逐步達成管用合一及國土保育、河川區域管理、生態資源維護等目標。</p>		

104 年度審計部專案調查審核通知事項涉業管部分

審認屬內控缺失辦理情形表

缺失項目：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摘要	缺失類別： 設計面或執行面	業務主管單位	改善作為大要	是否完成改善	已完成後納入內控制度設計情形	備註
一、財政部暨所屬國有土地撥用後，僅例行性列管催辦，部分案件未能確實掌握撥用機關興建計畫進程、經費預算籌編情形等，致土地長期閒置，允應研議適時收回，以釋出作有效運用或短期活化，增進國有財產運用效能。 二、國有財產署每年使撥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面	公用財產組	已辦理內控缺失檢討作業，並於本署內部控制專業小組第 16 次會議以「國有建築用地撥用及查核檢討作業」為題進行報告，嗣依會議決修正報告內容後，置於本署內網供各分署、辦事處參考。	已完成	有關國有土地撥用查核作業，目前已有相關法令及程序據以辦理，審計部所提應改善情形，查主要係因撥用量大，查核人力不足及基於協助機關之立場，未嚴格執行廢止撥用所致，並非查核制度設計不良，又經風險評估結果，其餘風險值，未超過本署風險容忍度（風險值 2），爰不另設計控制作業項目，納入內控制度。	

<p>缺失項目：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摘要</p>	<p>缺失類別： 設計面或執行面</p>	<p>業務主管 單位</p>	<p>改善作為大要</p>	<p>是否完成改善</p>	<p>已完成后納入內控制度 設計情形</p>	<p>備註</p>
<p>用情形查核，惟因作業疏漏，或未實作辦理，致部分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案件，漏未列管追蹤並適時催辦，允應檢討現行撥用增修查機制，研酌或增修訂相關規範或配套措施，以確實掌握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p>	<p>設計面 執行面</p>	<p>管理處分組</p>	<p>一、本署各分署、辦事處已針對審計部抽查個案，協調地方政府辦理撥用。 二、另已研修本署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經管國有非公用房地</p>	<p>已完成。</p>	<p>已於102年就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實質管理之風險，無法落實「經管國有非公用房地被占用項目納入本署內部控制</p>	
<p>四、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地方政府長期占用，國產署所屬列以政府機關占用撥管，通知申辦撥用，惟未獲配合辦理，允應廣督促</p>	<p>設計面 執行面</p>	<p>管理處分組</p>	<p>一、本署各分署、辦事處已針對審計部抽查個案，協調地方政府辦理撥用。 二、另已研修本署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經管國有非公用房地</p>	<p>已完成。</p>	<p>已於102年就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實質管理之風險，無法落實「經管國有非公用房地被占用項目納入本署內部控制</p>	

<p>缺失項目：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摘要</p>	<p>缺失類別： 設計面或 執行面</p>	<p>業務主管 單位</p>	<p>改善作為大要</p>	<p>是否完成改善</p>	<p>已完成後納入內控制度 設計情形</p>	<p>備註</p>
<p>占用機關係速完備撥用程序，相關收益並應依規定辦理解繳國庫，俾符合管國合一，以維國產權益。</p>			<p>被占用處理作業「項目之程序說明表，新增控制重點，強化內控制度。</p>		<p>度。為強化管控，已研修該控制項目之程序說明表，新增控制重點，提交本署內控小組第18次會議審議。</p>	

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第 1 期)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風險本質分析		風險值 (R) =(L)x(I)	現有控制機制	現有風險分析		風險值 (R)= (L)x(I)	新增控制機制	負責單位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B2 國有建築用地經機關係用後，未依撥用計畫使地造成用地，未獲有報導負面新聞。效利用	未及時收回國有建築用地，任其空置，影響國家整體土地資源之分配運用，恐造成新聞媒體開置，未獲有報導負面新聞。	2	2	4	1. 請各分署、辦事處確實依「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就奉准撥用之國有不動產，落實查核。 2. 本署於年度業務檢核時，檢核分署、辦事處辦理撥用查核之情形。	2	1	2	1. 落實申請撥用案件審查。 2. 配合機關興辦作業期程，保留需用土地。 3. 研修「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強化撥用查核機制。 4. 機關撥用國有建築用地後之使用情形，列入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重點。 5. 主動辦理廢止撥用。	公用財產組

風險評估及處理表(第2期)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控制機制 (註)		現有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 (L)x(I)	新增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分析		風險值 (R)= (L)x(I)	負責單位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B2 國有建築用地經機關撥用後，未依撥用計畫使用，造成用地閒置，未獲有效利用	未及時收回國有建築用地，任其閒置，影響國家整體土地資源之分配運用，恐造成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1. 請各分署、辦事處確實依「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就奉准撥用之國有不動產，落實查核。 2. 本署於年度業務檢核時，檢核分署、辦事處辦理撥用查核之情形。 3. 落實申請撥用案件審查。 4. 配合機關興	1	1	1	1						公用財產組

